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05-20170016号

当事人：林镜旺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下道北63-75号首层江湾综合市场A11档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流通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SP44010511005563

负责人：林镜旺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2017年7月11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下道北63-75号首层江湾综合市场A11档的场所经营的萝卜条（品名：城西原晒萝卜条，进货日期：2017.7.5）以及“澄海酸菜”（规格型号：250g/包，商标：德生+图形商标）进行检验，《检验报告》（No：GTJ（2017）GF0716）的检验结论：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的判别结果是不符合；《检验报告》（No：GTJ（2017）GF0723）的检验结论：

二氧化硫的判别结果是不符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11日期间，当事人销售上述批次食品，提供进货单据，以●元/kg的价格进货上述萝卜条●kg，进货金额是●元，以●元/包的价格进货上述澄海酸菜●包，进货金额是●元，没有提供销售单据，根据抽样单，以●元/kg的价格销售上述萝卜条1kg用于抽样，销售金额是■元，以■元/包的价格销售上述澄海酸菜5包用于抽样，销售金额是●元，用于抽样的上述萝卜条以及“澄海酸菜”的违法所得分别是●元（●元/kg×●kg-●元/kg×1kg=●元）和■元（■元/包×●包-●元/包×●包=●元），认定违法所得为8.6元（●+●=●），货值金额分别是■元和●元，认定总的货值金额为100元（●+●=100），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2017年9月19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相关证据：1. 2017年9月14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2. 2017年9月22日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4页；3. 《检验报告》(No: GTJ(2017)GF0716和No: GTJ(2017)GF0723)2份；4.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2份；5. 当事人身份

证复印件 1 份；6. 进货单复印件 1 份；7. 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复印件各 1 份；8. 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和《检验结果》的复印件各 1 份；9.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 份；10.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复印件各 1 份；11.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以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减轻处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8.6 元；

2. 并处 50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 5008.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